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40號

聲 請 人即
承當訴訟人　廖　足
代　理　人　湯文章律師
原被上訴人　蔡勝忠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林梅花
訴訟代理人　林之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原兩造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代原被上訴人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聲請人為原被上訴人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；前項情形，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兩造間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現由本院分110年度上字第40號審理中，原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已將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0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移轉予聲請人，且聲請人已得原被上訴人同意承當訴訟，若上訴人（即被告）不同意由聲請人承當訴訟，則請本院依法裁定許可之等語。

三、經查本件確認之訴係由原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4日向原審法院遞狀起訴，嗣於原審審理中之110年1月8日系爭土地即由原被上訴人移轉予聲請人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05頁），原審法院仍於110年9月30日就本件之原兩造作出原告大部分勝訴之判決；之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案於110年11月10日繫屬本院，雖依訴訟及管

轄恆定原則，原被上訴人於起訴後始將系爭土地移轉給第三人，判決效力仍應及於案件繫屬後之第三人，於訴訟並無影響；但原被上訴人於本件是否仍有確認利益，則不無值得推敲之處，經本院闡明兩造是否續行訴訟，聲請人遂於經原被上訴人同意後具狀聲請承當訴訟，雖上訴人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之承當訴訟，然為紛爭解決之一次性及節省訴訟資源之浪費，乃依法准許本件承當訴訟之聲請。又本件既已准許由聲請人承當訴訟，即係由聲請人替代原被上訴人之當事人資格續行訴訟，日後當事人欄即不再出現原被上訴人之姓名，末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